

项目编号：SXHXXZ-2026-004

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表）	28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6-004

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33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3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3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3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方式：029-3420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86802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人：戴亮 电话：029-3420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8680215
3	项目名称	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5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服务期	一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p>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无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	装订要求	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封线处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2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

		<p>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1、接收部门：招标部 2、接收人：杨工 3、联系电话：029-88680215 4、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029-8868021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高铁支行 账号：806030401421005172</p>
29	弃标	供应商已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

		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0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A、总 则

1. 说明

1. 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1. 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 1. 2 “采购人”是指：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1. 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 1. 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 1. 7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 1. 8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 1. 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1.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 2 供应商

1. 2.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

3.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8.1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装订成册。
- 8.2 投标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填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密封：

13.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密封在装入正本内，应在包装袋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3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6.3 由监标人及监管机构查验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相关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出席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社保证明。

16.4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当众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6 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不予开封。

16.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8.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18.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7)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 未按磋商文件指定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

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 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

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 评标原则

20.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

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0.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评标职责

20.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4 评审标准：

20.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5 评审流程：

20.5.1 资格审查

20.5.1.1 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5.2 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

20.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20.5.3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6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F、确定中标

21. 定标

2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定标程序

2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3 成交通知书

21.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 合同授予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合同履行

2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4.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4.1 废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4.2 变更采购方式

2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G、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2 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2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H、其他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26.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26.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2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武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2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

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7.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7.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7.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7.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证明；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控股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初步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磋商响应文件 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性审查	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单项、单价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对磋商响应文 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在最高限价之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	技术方案	40 分	<p>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0-5 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5.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0-5 分)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5 分) 7.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5 分) 8. 劳动力安排。 (0-5 分)</p> <p>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3	应急处理预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发生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方案全面，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得 7.1-10 分；</p> <p>方案较全面，步骤较清晰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较符合得 5.1-7 分；</p> <p>方案不全面，步骤不清晰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 0-5 分。</p>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0 分	<p>(1) 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 (0-3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明确的质量保修承诺 (0-4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 (0-3 分)</p>	
5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p>	

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要求评重新打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 7) 评标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减政策。同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 9)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 10)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选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过程保密

- 21.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1 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1. 2 项目概况：

市政设施维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三、服务期：一年

四、工程量清单：

4. 1 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电子招标书进行编制；

五、安全文明施工：

5. 1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5. 2 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5. 3 做好降噪防尘及安全防护工作；

5. 4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5. 5 加强现场防火教育，落实消防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5. 6 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雷、防风管理，做好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30332.00 元

注意：投标报价时每一分项报价不允许超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单项工程、工程量和最终单项报价（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结算，最终报价只报总价，最终单项报价以首次单项报价为基准同比例下浮。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拆除检查井	632.36
2	拆除雨水井	273.76
3	拆除路灯接线井	287.63
4	拆除砼路缘石	6.4
5	拆除石材路缘石	8.47
6	拆除砼树池	30.73
7	拆除石材树池	40.64
8	拆除人行道透水砖及结合层	18.58
9	拆除人行道石材及结合层	22.53
10	拆除砼垫层(厚10cm)	30.77
11	拆除砼路面(厚20cm)	41.02
12	拆除沥青路面(厚12cm)	20.01
13	拆除砖基础	223.17
14	拆除砖墙	223.17
15	拆除砼排污管道 φ300以内	50.98
16	拆除砼排污管道 φ600以内	88.24
17	拆除安装检查井井盖(不含井盖价格)	237.08
18	拆除安装水篦子(不含水篦价格)	202.37
19	拆除安装路灯检查井盖(不含井盖价格)	166.46
20	拆除安装沉降式井盖(不含井盖)	252
21	拆除地板砖及结合层	22.72
22	拆除砼路面(厚20cm)	41.02
23	拆除砼路面(厚25cm)	51.27
24	拆除塑胶跑道	12.74
25	拆除墙面瓷砖	23.01
26	砖砌检查井	2911.94
27	砖砌雨水井	1747.86
28	砖砌路灯接线井	2184.14
29	制作安装砼路缘石	110.52
30	制作安装石材路缘石	226.51
31	制作安装砼树坑	316.54
32	制作安装石材树坑	363.96
33	水泥砂浆铺透水砖	118.21
34	铺沥青路面厚12cm	205.82

扫描全能王
CS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35	水泥砂浆铺石材(路面)	234.6
36	水泥砂浆铺地板砖	222.21
37	贴墙面瓷砖	203.5
38	水泥砂浆零星抹灰	156.87
39	水泥砂浆零星砌砖	964.37
40	水泥砂浆铺石材(墙面)	390.74
41	市政维修挖土方	90.3
42	市政维修挖灰土	99.46
43	市政维修挖二灰石	99.46
44	外购黄土	32.7
45	素土回填夯实	65.19
46	2: 8灰土回填夯实	268.35
47	3: 7灰土回填夯实	306.17
48	垃圾外运	29.43
49	升降检查井30cm以内	251.86
50	污水井清淤	281.06
51	单篦进水井清淤	120.83
52	双篦进水井清淤	241.67
53	人工疏通排污管道D300	21.68
54	人工疏通排污管道D400~D600	27.13
55	人工疏通排污管道D700~D1000	54.53
56	机械疏通排污管道D300~D600	27.97
57	机械疏通排污管道D700~D1000	33.45
58	检查井内安装防坠网(不含防坠网价格)	66.14
59	做C15砼垫层, 厚10cm	63.5
60	做C30砼路面, 厚20cm	154.31
61	做C30砼路面, 厚25cm	187.5
62	旧砼路面锯缝	26.37
63	购买铸铁井盖 Φ700 B125	305.2
64	购买铸铁井盖 Φ700 C250	365.15
65	购买铸铁井盖 Φ700 D400	457.8
66	购买沉降式铸铁井盖	752.1
67	购买路灯接线井铁井盖	305.2
68	购买铸铁水篦子	228.9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3页 共3页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后双方协议合同为准。)

合同书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投标单位）

_____（甲方）所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投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投标单位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具体方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工期：____日历天。
- 2、地点：长武县。
- 3、验收方式：_____。
- 4、缺陷责任期：_____。

六、履约保证金：_____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九、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 (2) 若中标单位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无故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天。
- (3) 中标投标单位给用户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投标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4) 中标投标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2、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机电设备使用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四、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

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 元。
-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 4、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 5、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 6、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长武县城市政设施维护购买社会化服 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并标记页码】

一、磋商函

致: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 元)。

三、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材料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手持，不需装订响应文件里）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导出的表格为准）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7.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8. 劳动力安排。

四、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7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投标入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它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承 诺 书

致：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注：1、本表可延伸，每个项目需要附上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材料，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应急处理预案

八、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